

国际贸易实务配套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惯例与案例

(2007 年版)

徐进亮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国际贸易实务配套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惯例 与案例

(2007 年版)

徐进亮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惯例与案例: 2007 年版 / 徐进亮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国际贸易实务系列丛书)
ISBN 978-7-81078-878-6

I. 国… II. 徐… III. 国际结算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7792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结算惯例与案例 (2007 年版)

徐进亮 主编

责任编辑: 赵 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22.25 印张 434 千字

2007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78-878-6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6.00 元

国际贸易实务配套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名单

顾 问 沈达明

主 任 黎孝先

副主任 王 健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石玉川 刘耀威 刘 园 严启明

吴百福 冷柏军 张玉卿 赵承璧

姚新超 贾建华 徐进亮 康 明

杨长春 程德钧 雷荣迪

总 序

当前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状况加剧，全球范围内围绕资源、市场、技术的摩擦和竞争愈演愈烈，从根本上说，这是一场争夺 21 世纪经济制高点和控制国际市场的战斗，而竞争的实质，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为了适应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迎接新的挑战，我们必须具有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大力贯彻“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的战略方针，加速培养高素质的具有开拓创新能力、驾驭市场能力、决策能力和国际商务运作能力的国际经贸紧缺人才，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鉴于培养高素质的国际商务人才是一项系统工程，而且周期较长，这就要求我们增强为国家加速培养高素质国际商务人才的使命感。为此，我们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211 工程”重点学科教材建设的基础上，从 2000 年开始，相继推出一套与《国际贸易实务》教科书组成系列的教材（共 20 本），其中包括：《国际商务谈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贸易术语惯例与案例》、《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选择与应用》、《国际货运风险与保险》、《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与检疫》、《国际结算惯例与案例（2007 年版）》、《国际备用信用证与保函》、《进出口合同条款与案例分析》、《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实务》、《国际贸易方式》、《国际贸易特许经营》、《国际贸易代理实务与法律》、《期货交易与套期保值》、《国际贸易争议与仲裁》、《国际贸易实务答疑》、《进出口合同的履行与违约救济》、《国际贸易典型案例选编》和《国际贸易实务计算机模拟教学简明教程》。上述系列教材，大部分已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先后出版发行，其余正在审定或编写，也将陆续出版上市，以飨读者。

这套系列教材，适于全国各外贸类院校的相关专业和培训部门用作教材，也可供外贸类院校的师生与外贸系统的从业人员学习、阅读和参考。

在编写《国际贸易实务》及其配套系列教材的过程中，承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银行和海关、商检、运输与保险等有关部门提供信息资料，并给

2 国际结算惯例与案例

予大力支持，在此，特向上述单位和相关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际贸易实务配套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黎孝先

2007 年 3 月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前 言

中国外贸经营权已经从审批制转为备案登记制。这就意味着从现在开始,几乎所有的中国企业都将有机会加入到外经贸行业队伍中来,纯粹的“内贸企业”几乎不复存在,不懂进出口交易的企业将很难在日益“国际化”的国内市场中生存,具有国际商务知识的人才和企业必将在 21 世纪“走俏”。

随着我国外经贸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国际结算业务日益增多,与此相关的国际惯例在涉外贸易结算中应用更为广泛。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经过三年多的广泛咨询和充分酝酿,2006 年 11 月,国际商会终于在全球范围内正式发布了有关信用证领域的最新国际惯例——《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简称 UCP600),并决定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取代实施了长达 13 年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简称 UCP500)。UCP600 的公布和实施无疑是进出口交易领域十余年来的一件头等大事,亟待进出口从业人员准确掌握,灵活运用,以趋利避害。

因此,有关国际结算的现有教材亟待更新。鉴于此,本书信用证部分主要介绍 UCP600 的相关规定,以便广大读者能及早作好适用新惯例的准备。

汇付、托收、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和见索即付保函是进出口交易中经常采用的五种结算方式。在一般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通常只单独使用某一种方式。但在特定情况下,也可在同一笔交易中把两种甚至两种以上不同的方式结合起来使用。例如,信用证与汇付相结合,信用证与托收相结合,备用信用证与汇付或托收相结合等。另外,在汇付和托收结算方式下,还可配套采用包买票据业务、国际保理、出口信用保险等新型手段达到规避风险的目的。

可见,在实际业务中,根据具体交易情况,正确和灵活地选用货款结算的方式是一个关系到交易成败的重要问题。为此,我们编写了《国际结算惯例与案例(2007 年版)》一书。本书写作突出新颖性和实用性,通过大量经典案例阐释有关国际惯例,目的是使广大读者能在短时间内熟悉掌握和灵活运用,并能在实际业务中结合自身情况,在各种支付方式中作出自己的明智选择。

本书供涉外经贸、国际金融、国际经济法律专业的师生及相关领域从业人员学

习、参考之用。

本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徐进亮博士主编，参编人员有：李俊（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修建（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宣勇（中国兵工物资总公司）、杨晨光（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秦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朱惠中（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郭瑞珍（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陈雷宇（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刘超勇（浙江大学新宇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孙绍轩（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本书各章节具体写作分工情况如下：

徐进亮：绪论，第一章第一节，第五章第六节至第八节，第六章，第七章第一节至第四节、第六节至第十节、第十三节至第十七节，第八章及第九章；

李俊：第四章，第五章第一节至第三节、第五节，第十章和第十一章；

修建：第一章第二节至第七节，第二章及第三章；

宣勇：第七章第五节；

杨晨光、秦宇：第七章第十一节；

朱惠中：第七章第十二节；

郭瑞珍：第五章第十节；

陈雷宇：第十二章；

刘超勇：第五章第四节；

孙绍轩：第五章第九节。

全书由徐进亮博士主编并总纂。

编 者

2007 年 3 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汇票	4
第一节 票据概述	4
第二节 汇票概述	6
第三节 汇票的出票	9
第四节 汇票的背书	14
第五节 汇票的承兑	19
第六节 付款	23
第七节 追索权与拒绝证书	26
第二章 本票	29
第一节 本票概述	29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31
第三节 本票的见票	33
第三章 支票	36
第一节 支票概述	36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42
第三节 支票的付款	49
第四节 支票的转让与追索	53
第四章 汇付与案例分析	56
第一节 汇付的含义及其当事人	56

2 国际结算惯例与案例

第二节 汇付的种类与程序	58
第三节 汇付及退汇的办理程序	64
第四节 汇付支付方式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应用	68
第五章 《托收统一规则》释义与案例分析	71
第一节 托收概述	71
第二节 跟单托收的交单条件	79
第三节 托收的特点与风险防范	83
第四节 总则及定义	90
第五节 托收的方式及结构	94
第六节 提示方式	97
第七节 义务与责任	99
第八节 付款	102
第九节 利息、手续费及费用	104
第十节 其他规定	106
第六章 信用证概述	109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念及当事人	109
第二节 信用证的特点及作用	112
第三节 信用证的形式和内容	115
第七章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 释义及案例分析	123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产生及修订	123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 的适用范围	128
第三节 保兑信用证	133
第四节 四种不同兑付方式的信用证	136
第五节 解释	147
第六节 信用证与合同	152
第七节 信用证及其修改的通知	154
第八节 银行间的偿付安排	157
第九节 审核单据的标准	164

第十节 商业发票	178
第十一节 运输单据	184
第十二节 保险单据	213
第十三节 有关装运的其他规定	222
第十四节 有关免责事项	229
第十五节 可转让信用证	232
第十六节 款项让渡	237
第十七节 其他种类的信用证	240
第八章 《1998 年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与案例分析	245
第一节 备用信用证概述	245
第二节 《1998 年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与案例分析	247
第九章 见索即付保函	255
第一节 见索即付保函概述	255
第二节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与案例分析	259
第十章 包买票据业务与案例分析	269
第一节 包买票据业务的含义与特点	269
第二节 包买票据业务的运作	275
第三节 包买票据业务的作用及风险防范	280
第十一章 国际保理与案例分析	288
第一节 国际保理概述	288
第二节 国际保理的种类型	296
第三节 双保理机制的运行	301
第四节 国际保理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306
第十二章 出口信用保险与案例分析	311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311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业务内容及经营模式	317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	323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25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338
主要参考文献	342

绪 论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所引起的货币收付或结算称为国际结算。国际间债权债务的产生是由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政治、文化活动而引起的，具体原因包括：国际货物贸易，资本流动，劳务的提供，利润的汇回，国际旅游，侨民汇款，政府间外事往来以及国际间文化、体育交流等。国际货物贸易（即国际有形贸易），通常被狭义地称为“国际贸易”，由此引起的结算称为国际贸易结算，而由无形贸易（如劳务输出、旅游）等其他经济、文化交流活动所引起的结算称为非贸易结算。

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支付手段、结算方式和以银行为中心的划拨清算，其目的在于以最科学、最有效的方法来清算国际间以货币表现的债权债务关系。国际贸易结算在国际结算中具有特殊地位，比其他结算业务复杂得多，内容几乎包含了目前使用的所有结算手段和结算方式。可以说，通晓了贸易结算再去从事其他结算就比较容易。因此，本书将着重讲述国际贸易结算。

二、国际结算的发展与现状

国际结算制度，是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生产力的提高，经济的增长，货币制度、银行制度、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大体上是沿着现金结算、非现金结算和电子结算等结算制度发展和演进的。

在封建社会时期，商品交换有所发展，但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分工不发达，国际商品交换还只是个别的、局部的现象。除易货贸易外，国际上由于商品输出而发生的贸易差额，主要采用现金结算和国际间输送贵金属的方法进行清算。黄金等贵金属在输送过程中，不仅要支付巨额运输费用及占压资金，而且还要承担运输途中被窃等各种风险，这对国际贸易的发展是十分不利的。

随着商业、货币兑换的发展，产生了使用商业汇票进行国际结算的方式，该方式

为非现金结算方式。所谓商业汇票就是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的支付命令，命令他按照汇票的要求将一定金额支付给汇票上的收款人。在利用汇票结算的情况下，甲国的出口商开立一张以乙国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后，可将该汇票售与本国进口商，收回他应得的货款；甲国进口商买下汇票后就把汇票寄给乙国的出口商，让他向乙国进口商（即汇票的付款人）收款。这样，甲乙两国间两笔债权债务通过一张汇票的流转得到了结算，而不必在两国间运送现金，既迅速又简便，节约了时间和费用，有利于国际间商品交易的发展，对促进国际间的经济交往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该结算程序如图 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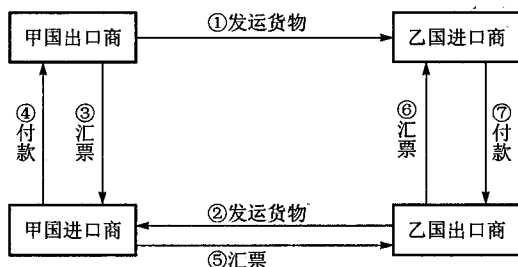


图 0-1 结算程序示意图

但是，使用商业汇票在商人之间自行结算债权债务有一定局限性，因为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一国的进出口商之间要有密切的业务联系和相互信任的基础；（2）进出口商的任何一方都具有垫付资金的能力；（3）进出口货物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应完全相同。任何两笔交易要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实际上是很困难的。随着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这种结算方式逐渐让位于通过商业银行进行结算的多边结算制度。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由于金本位制的全面崩溃，外汇管制的盛行，排他性货币集团的成立，货币的自由兑换和资金的调拨受到很大限制，产生了以易货为基础的双边记账清算制度。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西欧国家逐渐废除了外汇管制，多边结算制度重新又占据了主导地位。

双边记账清算制度是由两国签订支付协定，同时在双方银行相互开立清算账户，以规定的货币通过记账进行结算。这种结算方式只限于签约国双方之间适用，一国对另一国的债权只能用以抵销对方国家的债务，或用以购买对方国家的商品或劳务，或偿付其他费用，而不能用来抵偿对任何第三国的债务。我国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对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贸易和非贸易往来，都采用这种结算制度。双边清算对外汇储备不足的国家可以起到对出口销售的保证作用；进口无需使用现汇，也减少了黄金、外汇储备的流失。但双边贸易和双边清算不利于促进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

当资本主义进入自由竞争时期，国际金融领域提供了外汇的自由买卖、资本在国际间的自由流动、黄金的自由输出入等一系列便利条件，这就为自由的非现金结算创造了必要的条件，进而发展成为自由外汇多边国际结算制度，即一国持有的用某种货币表示的对外债权可以通过银行资金的调拨和货币的兑换，用来冲抵对其他国家的债务。在这种制度下，主要发达国家由于放宽或取消了外汇管制，它们的货币如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日元等可以相互自由兑换，从而满足了国际经济贸易发展中多边的、复杂的国际货币收支和国际债权债务结算的需要。这种结算制度，由于主要是通过银行的中介服务来实现或完成的，所以具有安全、迅速和便利的特点。

现代国际结算是国际经济、货币、信用、银行体制和国际金融市场高度发展的产物。特别是银行，作为国际金融中介机构，借助其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和业务联系，构成了自由外汇多边国际结算的中心。长期以来，国际结算主要依靠航空邮递和电报电传进行有关结算凭证和信息的传输，不但手续多、费用高，而且速度慢、效率低。随着电子技术的迅速发展，发达国家的银行把现代通讯技术和电子计算机结合起来，构成“银行电子国际结算系统”，从而大大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目前，我国银行业务的国际结算已分别同纽约、伦敦和环球银行电子国际结算系统建立了联系，大大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为我国对外经贸和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服务。

现代国际贸易支付方式主要有汇付、托收、信用证及保函等，其中尤以信用证应用最为广泛。顾名思义，《国际结算惯例与案例（2007年版）》一书主要讲解有关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最新国际惯例，同时又辅以必要的案例研究，以使读者加深对条文的理解，并达到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之目的。

第一章 汇 票

第一节 票据概述

票据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票据包括各种有价证券和商业凭证，如股票、股息单、国库券、发票、提单、保险单等。狭义的票据则是指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特种证券。这些证券可以定义为由出票人约定自己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于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并可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若约定由出票人本人付款，则是本票；若由另一人付款，则是汇票或支票。本节研究的票据，是狭义的票据，也可称为支付工具，即汇票、本票、支票。

票据之所以能获得广泛使用，是因为它在经济上有独特作用，能为当事人提供一定的方便或好处。票据的经济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1）结算作用。国际结算的基本方法是非现金结算。在非现金结算条件下，必须使用一定的支付工具，用以结清国际间的债权债务。票据就是一种支付工具，例如债务人向银行购买一张银行汇票，寄给债权人，由债权人持汇票向当地银行兑取一定金额票款，从而结清双方间债权债务。（2）信用作用。在商业交易中，交易的一方有时会要求对方提供信用，以利于资金的周转。例如某项商品交易，约定卖方交货后一个月付款，买方可向卖方开立一个月付款的本票，则买方一个月付款的信用，即以本票代替。汇票和本票都具有信用作用，支票则不具有信用功能，因为支票都是见票即付的。（3）流通作用。票据经过背书可以转让给他人，形成一种流通工具，节约了现金的使用，扩大了流通手段。

票据虽然可以代替现金流通，但票据本身并不是货币。票据与货币的主要区别在于：票据所依靠的是出票人、承兑人或背书人的私人信用，它不具有法定货币的强制流通效力。因此，当债务人以法定货币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不能不接受；但如果债务人准备以票据清偿债务时，则必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否则债权人可以拒绝接受。

票据之所以被称为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特种证券，是因为它具有以下特征：

(1) 流通转让性。票据上的债权可以通过背书转让或交付转让的方式予以流通转让。根据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凡记名票据，必须经背书才能交付转让；凡无记名票据，仅凭交付就可以转让。由于我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均为记名票据，因此其转让必须通过背书进行。

(2) 无因性。持票人只要对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就可以行使票据权利，而对取得票据的原因，不负证明责任，即使票据的基础关系无效或有瑕疵，票据债务人仍应对持票人按票据所载文义负责。

(3) 要式性。指票据的作成必须符合法定形式要求，如果不符合法定形式，就不能产生票据的效力。各国法律对于票据所必须具备的形式条件都作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都是必须遵守的，当事人不能随意加以变更。

为加强票据权利，确保票据付款来促进票据流通，西方各国大都订有票据法。票据法是规定票据种类、形式和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票据法对票据的要件、转让、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基本和附属行为、票据义务的解除及票据的遗失等都有详细规定。票据法一般与民法牵连较少，有相当的独立性和强制性。

目前世界上影响较大的票据法有两类，一类是以英国《1882年票据法》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另一类是以《日内瓦统一法》为代表的日内瓦统一法系。《日内瓦统一法》是以欧洲大陆国家为主的26个国家协议的结果，两个主要文件的全称为：《1930年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公约》，《1931年支票统一法公约》。英美等国从一开始就拒绝参加日内瓦公约，他们认为，日内瓦公约主要是按照大陆法的传统制定的，与英美法的传统和实践有矛盾，如果参加日内瓦公约，将会影响英美法系各国之间已经实现的统一局面，因而一直拒不接受日内瓦公约。由于这个缘故，现在世界上票据法已形成日内瓦统一法系与英美法系并存的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于1996年1月1日起施行，并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修正。本法共七章，包括：总则、汇票、本票、支票、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法律责任、附则等。我国《票据法》第1条是关于票据立法的宗旨和任务的规定，即：“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我国《票据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该条是关于票据法的适用范围和票据种类的规定。本条第1款规定的票据法适用范围，包括票据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和票据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